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关于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、全体教职工：

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按照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重庆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（含绕城高速公路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其他区域由当地区县政府结合地区实际划定禁、限放区域；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施行全年全域禁放烟花爆竹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将我校校区划定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，任何人不得在该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。同时，学校任何单位及个人禁止在校内生产、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。

此外，为了大家的人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在校区和校园周边的林区、草地使用明火烧纸祭祀和备耕农事用火，不得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和草地。

特此通知！

安全管理处

2025年1月25日

安全管理处：023-65626110